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45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文通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。又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4日具狀對被告蔡文通訴請賠償。惟蔡文通已於起訴前113年4月26日死亡，有蔡文通之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（見個資卷），則原告起訴時蔡文通已因死亡而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法補正之事項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起訴要件顯有欠缺，並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02 理由（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葉菽芬